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6年9月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杭州平海路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黎洁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10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附：黎洁女士简历

黎洁，女，1977年11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2年任浙江大学任社团指导中心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浙江大学团委任副书记。2004年12月进入广宇集团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

黎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黎洁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黎洁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黎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黎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